

迁安市荣盛建筑材料厂年产建筑工程用免烧砖配套原料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8月17日，迁安市荣盛建筑材料厂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年产建筑工程用免烧砖配套原料项目；
- 2、建设单位：迁安市荣盛建筑材料厂；
- 3、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 4、建设地点：迁安市夏官营镇包官营村南，现有厂区；
- 5、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在现有厂区建设，购置安装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振动筛、水车等相关配套设施。年处理矿山废石5万吨，年产原料砂（湿砂）约5万吨（<50000t/a）。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及审批情况：2023年3月，迁安市荣盛建筑材料厂委托编制完成了《迁安市荣盛建筑材料厂年产建筑工程用免烧砖配套原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3月23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3〕12号”予以批复。项目于2023年4月7日开工建设，并于2024年5月3日建设完成，企业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2130283MA097R9JXR），2024年5月5日投入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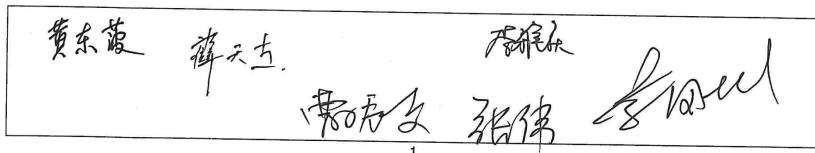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阶段总投资52万元，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的19.2%；实际总投资110万元，环保投资42.5万元，占总投资的38.6%。

(四)验收范围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中的内容。

验收组签名：



二、工程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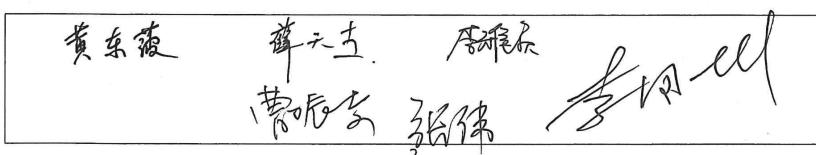
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现场情况	变化情况	变动原因
1	项目产品包括原料砂(15000t/a)、石渣(35000t/a)	项目产品为原料砂(约50000t/a)	产能及产品方案调整	根据市场需求调整了产品及工艺
2	筛分由三层筛调整为双层筛		工艺调整	
3	鄂破后物料不在经过锤式破碎，直接进入湿式筛分工序；锤式破碎调整为仅对筛分返料(湿料)进行加工。		工艺调整	节能优化
4	上料量50000t/a、鄂式破碎破碎量50000t/a、锤式破碎破碎量52000t/a。	上料量50000t/a、鄂式破碎破碎量50000t/a、锤式破碎破碎量(返料量最大为30t/h、湿料)37500t/a。	物料处理量变化	产品方案变化
5	上料时间1200h/a、鄂式破碎工作时间1250h/a、锤式破碎工作时间867h/a。	上料时间1200h/a、鄂式破碎工作时间1250h/a、锤式破碎工作时间1250h/a。	锤破工作时间调整	锤破与鄂破工作时间有效匹配
6	洗砂水车后增加脱水工序		工艺及设备调整	工艺优化
7	项目相对环评阶段在原厂址调整了相关设施的位置		平面布置调整	便于生产优化
8	生产废水沉淀池由抗渗混凝土结构调整为架空式碳钢结构		材质变化	工艺需求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清单进行对比分析如下：

类别	重大变动条件	实际建设情况	判定结果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工艺调整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平面布置调整(厂址未变),无防护距离要求。	否

验收组签名：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产品方案调整(非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变化未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不涉及废水排放。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无变化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无变化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项目无变化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有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无变化	否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废水包括员工生活污水、洗车废水、洗砂废水和筛分废水。

员工盥洗废水泼洒地面抑尘；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洗砂废水和筛分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进入清水池，返回生产工序循环使用。项目无废水外排。

(二) 废气

项目现场已按要求采取对应措施，具体如下：

1、以新带老：制砖配料、搅拌、水泥仓废气经收集后引入配套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2、项目物料堆存于封闭的生产车间内，配备雾炮喷雾抑尘；输送皮带设置于

验收组签名：

黄东波 蔡云杰 高振东
曹丽娟 张伟

封闭车间内；厂区出入口已按要求设置洗车平台。废石上料、破碎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配套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于设备运行。现场采用厂房隔声、设置减振基础措施进行隔声降噪。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包括除尘灰、沉泥、泥饼、废布袋、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和员工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洗车沉泥、泥饼填坑铺路；除尘灰、废布袋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 其他措施

1、环境风险：现场设置危废暂存间一座，并设置有托盘；地面及裙角已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2mm）+抗渗混凝土（20cmC30P8）+环氧涂料进行防渗，表面无裂痕，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0^{-10} cm/s；已按要求张贴标识、库房由佩戴防护用具的专人负责并配备了沙袋、吸附棉等物资。原料库、成品库、生产车间及一般固废暂存区地面、清水池、洗车沉淀池均已采用抗渗混凝土（P6）进行浇注，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0^{-7} cm/s。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130283-2024-098-L）。

2、项目废气排放口已规范化建设，项目不涉及在线检测。

3、厂区路面已进行硬化，厂区地面非硬化区域合理绿化；厂区路面定期洒水抑尘。

4、厂区（含现有工程）已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视频监控数据可保存三个月以上。

5、已设置危废暂存间、划定一般固废暂存区，按要求采取了相关防渗措施。

6、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已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机械，并已进行环保登记备案。

7、企业已设置环保管理机构，并由专职人员负责。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验收组签名：

黄东霞	薛文杰	陈雅欣	
曹晓东	张伟		

规范了环保管理工作。项目投产前已按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满足验收工况要求。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2、废水治理设施

员工盥洗废水泼洒地面抑尘；洗车废水、洗砂废水和筛分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项目无废水外排。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合理处置，满足环保要求。

(二)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制砖配料、搅拌、水泥仓工序配套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和《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10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号文件)中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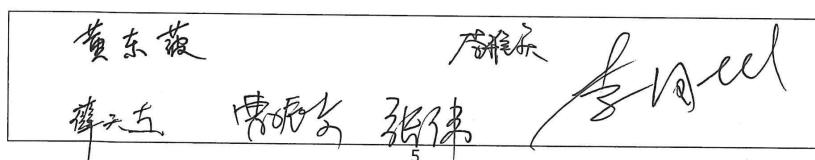
废石上料、破碎工序配套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中相关限值和《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10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号文件)中相关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中表3中相关限值，同时满足《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10项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15号文件)中相关要求。

2、噪声

验收组签名：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检测点昼、夜间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四) 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无废水外排；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根据检测结果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小于环评预测排放量。满足环评阶段 SO₂ : 0t/a、NOx : 0t/a、COD : 0t/a、NH₃-N : 0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固废能够得到合理处置，无废水外排。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迁安市荣盛建筑材料厂年产建筑工程用免烧砖配套原料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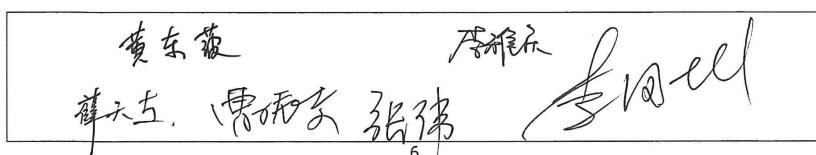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签名：



迁安市荣盛建筑材料厂年产建筑工程用免烧砖配套原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序号	部门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字
1	建设单位	黄东波	迁安市荣盛建筑材料厂	15833559088	黄东波
2	环评单位	薛天杰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5075592360	薛天杰
3	检测单位	李雅庆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130542624	李雅庆
4		李凤彬	秦皇岛市引育济素工程水质中心	13933792576	李凤彬
5	技术专家	曹振奇	秦皇岛市环境应急与重污染天气预警中心	18833559509	曹振奇
6		张伟	秦皇岛意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7733539622	张伟